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田农(动监)罚〔2022〕01号

当事人：胡斯良，男，汉族，_____出生，
身份证号码 _____，系大田县鸿丰畜牧发展
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50425MA2YLGEH8D，住_____。

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养殖档案案一案，经本机关
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2年4月11日，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到上京镇开展养殖场养殖档案记录情况
专项检查，执法人员在检查大田县鸿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
养殖档案时发现该养殖场档案中的生产记录、免疫记录和消
毒记录等记录不全不完整。

当事人未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规定，
兴办畜禽养殖场未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建立养殖档案。违反了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当事人的供述、现
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



现场执法照片等为证。

2022年4月13日，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并于2022年4月13日直接送达了处罚事先告知书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，载明以下内容：(一)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；(二)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；(三)检疫、免疫、消毒情况；(四)畜禽发病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；(五)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”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六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责令改正；2. 处5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大田县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田县人民政府：

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大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2022年4月25日

